

潇洒桐庐擘画“县域法治首善之区”实践蓝图

本报记者 沈艳瑜 通讯员 黄燕娇

守一而制万物者，法也。2006年4月，浙江大地，春意正浓，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作出了建设法治浙江的重大战略部署。号角吹响，桐庐闻令而动。15年来，法治带来的改变悄然呈现在桐庐县域治理的方方面面。

在2021年最新公布的法治浙江(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名单中，桐庐名列前茅。

回望一路走来的法治历程，桐庐交出了多份优异成绩单：2015至2018年，连续四年被评为“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单位”；2019至2020年，连续两年以全省第一(区县)的成绩获评“法治浙江建设先进单位”；2020年，创成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成为浙江唯一入选的县级城市……

“重要窗口”显担当，风起扬帆正当时。当前，桐庐始终坚持狠抓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将法治思维贯穿党的依法执政、政府决策行权、经济社会发展和基层社会治理等各个领域，奋力朝着“县域法治首善之区”的目标迈出坚实的步伐。



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

党建统领 总揽法治政府建设大局



领导干部述法大会

2019年2月，桐庐在县“两会”期间召开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大会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吹响了打造“县域法治首善之区”的“冲锋号”，凝聚党政机关、“两代表一委员”、村(社区)等推动全面依法治县的合力。

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桐庐通过各项体制机制创新，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县全过程和各方面，制定实施《关于加快推进依法治县的意见》，率先建构起完备的党委领导法治工作的体制机制，加强全面依法治县的规划设计、整体推进。

桐庐县从增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职责入手，出台了《桐庐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明确县属各党政机关、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作为实施主体，率先实现县乡两级政府法治建设情况报告、领导干部述法全覆盖，推动法治建设成为党政班子的“一把手工程”。

为进一步增强政府公信力，找准全域法治建设要点，桐庐建立全面依法治县督察制度，探索党委巡察与法治督察有机结合，实现对49个单位督察全覆盖。县域法治督察制度被省政府评为县乡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项目。

奉法当先 带好依法治县“火车头”

法治建设是一场刀刀向内的革命，法治观念要在社会上养成，首先要在执政者心中养成。桐庐以提升“关键少数”法治意识为突破口，努力带好依法治县的“火车头”。

2019年5月6日，在桐庐第八届“百姓日”启动仪式上，县乡两级全体公职人员在中心广场和各乡镇(街道)分会场进行集体宪法宣誓，向桐庐人民许下庄严的承诺。这个承诺中，镌刻着桐庐推进全面依法治县、打造县域法治首善之区的坚定决心。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自2014年开始，桐庐以理论学习中心组、县委常委、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为主导，陆续推出“行政负责人讲法”，新晋公务

员、法治队伍、乡镇干部履职能力系统提升计划等工作机制，结合时政热点问题、围绕会议研究讨论的重点议题展开学法活动，树立起“依法决策”的理念，让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公职人员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运用到认识事物、判断是非、解决问题的每一个环节。截至目前，累计学法百余次，在全县上下营造了良好的尊法、学法、讲法、守法氛围。

2020年7月，合村乡招标投标中心工作人员刘女士听了一堂“普法课”，讲师正是原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以前我们对村级工程管理涉及的相关法律知识缺乏专业、全面的理解，县里了解到我们痛点和需求后，开始有计划地安排普法课。先学法再开展工作，思路一下子清晰了很多。”刘女士说道。

执法有尺 推动法治与改革并行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近年来，桐庐陆续建立起政府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行政合同、重大行政决定合法性审查制度，把合法性审核作为政府发文流转的必经环节，推动法律顾问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化。推行“数字+决策”，建立县乡两级政府决策事项电子信息平台，重大决策调研论证、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决定全程网上运转，全程数字归档。2018年以来，县政府200余项决策全过程网上运行，把住了程序关。



分水镇“一支队伍管执法”

2020年，桐庐出台《合法性审核标准化指导意见》，建立起以司法所为主、公职律师补充，吸收社会律师、专家参与的法律顾问制度，落实司法列席镇街班子会议制度，集体审议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一律由司法所长参加，实现县乡合法性审核全覆盖。

改革与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

聚焦“三大领域”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桐庐梳理出的12张问题清单成为“浙江建议”，经中央深改委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成为助力国家层面打通改革与法律法规衔接“绿色通道”的重要依据。

2020年，桐庐积极探索推动“大综合一体化”全域集成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探索由县综合执法局集中行使住建、农业农村等21个部门的2977项行政执法权，科学统筹下沉执法力量，在城区3个街道和4个中心镇设综合执法中队，实施片区化管理。同时，成立全省首个行政执法指挥中心，建成一体化指挥平台，打造“1分钟响应，3分钟出门，15分钟到场”快速处置圈。

通过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开展掌上执法全省首批试点，桐庐打破了监管“信息孤岛”，实现跨部门的协同监管高效运行。目前，全县执法单位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网上办”、简易程序“掌上办”均实现100%。

桐庐还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省级试点合力，建设行政执法监督数字平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诉讼败诉率逐年下降至3.2%，为杭州案件最少、败诉率最低的区县。

健全机制 探索基层治理新“招”

乡村治，百姓安。近年来，桐庐从县域法治建设末梢入手，将法治乡村和数字乡村、创业乡村等5个领域乡村建设作为打造美丽乡村3.0版的核心内容一体谋划、一体推进，切实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说到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桐庐县村村有好做法、乡乡有金点子。针对乡村自治制度约束不够等问题，桐庐全面推行基层民主协商、矛盾纠纷民主评议等制度，实施村级重大事项决策“五议两公开”，实践探索出“楼下书记”“君山议事会”“合意庭”“爱莲堂议事”“芦茨红议事+”等基层民主协商品牌，法治乡村建设的制度基础不断夯实。

法治的真谛，在于全体人民的真诚信仰和忠实践行。

为抓牢法治乡村队伍建设，桐庐建立起村(社)干部候选人任前测试、村干部任中培训、年终述法制度，提升村社负责人法治意识；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选拔优秀村(社)委会干部、居民区楼道长、村民小组长作为基层法治“领航人”；推进“法检联村、律师结村、协警驻村、部门援村”，力促村(社)末梢微治理法治化；将“签合同找律师”“有纠纷找调委会”“有疑难找司法所”的理念植入村民日常生活，让普法更鲜活、用法更接地气。

古之立大事者，不惟有超世之才，亦必有坚韧不拔之志。对于法治建设的未来，桐庐已绘就出清晰的轮廓。潇洒桐庐将秉持夯基固本、实践创新、融合集成的理念，努力把县域法治建设的先行优势转化为领跑优势，擘画“县域法治首善之区”的实践蓝图。



少儿宪法晨读活动